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耀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理由欄貳、一、(一)第2行關於「林敬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敬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姓名誤繕之處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茲裁定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翁靜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